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定2021-00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022626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	
电话	(020)61776998	(020)61776998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水利水电及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水力、风力、太阳能光伏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以及风电塔筒装备制造业务。

(一)行业情况

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剧,建筑业继续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采取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及更加灵活的货币政策,以对冲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为了保障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基建投资仍为政府“稳增长”政策的关键着力点,建筑业下游需求量在中长期内仍将保持稳定发展。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6.39万亿元,同比增长6.24%。近年来,我国清洁能源发电持续快速发展,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成本显著降低,开发建设质量和消纳利用明显改善,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目标的提出,清洁能源发电行业迎来了又一轮发展高峰,前景非常广阔。与此同时,能源技术革新带来的能源新技术、新装备快速涌现,给能源装备制造行业带来发展和机遇。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工程建设主业,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投资建设,积极开拓装备制造业务,以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

1.工程建设

(1)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水利投资规模仍然较大,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愿景目标纲要》,国家明确“十四五”期间要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的建设;完善大中小微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水资源配置骨干项目;加强重点水源和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实施防洪提升工程,解决防汛薄弱环节。2020年7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2020年至2022年重点推进150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排,总投资约1.29万亿元,带动间接投资约6.6万亿元。工程实施后,预计可新增防洪库容90亿立方米,治理河道长度约2950公里,新增灌溉面积约2800万亩,增加年供水能力约420亿立方米。同时要求抓紧推进建设,促进扩大有效投资。根据《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间水利建设项目共为109项,总投资规模8350亿元,该规划实施后,广东省水利投入将进一步加大,预计到2025年全省水利投入总投资会达到4000亿元。

(2)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随着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建设的加快、城镇化率的进一步提高,未来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还将进一步加大,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我国将进一步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到“十四五”末基本建成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轨道交通网。预计未来5年,地铁将新增运营里程3000公里。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在部署2021年工作时明确提出,要加快打造“轨道上的大湾区”。根据报告,2021年广东省将推进大湾区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推动珠三角地铁互联互通。根据《广州综合交通枢纽总体规划(2018-2035年)》,到2035年,广州将建成全球交通枢纽,形成辐射全国10个方向“四面八方、四通八达”的对外战略通道格局,建设国际铁路枢纽,形成辐射国内外的大型放射状铁路枢纽。

2.清洁能源发电及装备制造

随着能源转型步伐加快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不断提高,完成规模化开发的水电发展趋于平缓,风电、光电和核电发展进入快车道。另外,我国清洁能源消纳情况持续向好,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中国“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研究》,到2025年,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92亿千瓦,比2020年增加0.56亿千瓦;全国风电装机达到5.4亿千瓦以上,比2020年增加2.6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5.6亿千瓦以上,比2020年增加3.2亿千瓦。《广东“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能源革命,积极发展风电、核电、氢能等清洁能源,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推进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核能基地等重大项目。引导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投资。”

根据《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17-2030年)(修编)》《广东省陆上风电发展规划(2016-2030年)》,到2030年底,广东省建成陆上风电装机容量约1000万千瓦;通过陆上风电开发建设,带动广东省风电装备制造业等相关产业发展;建成投产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约3000万千瓦,形成整机制造、关键零部件生产、海上施工及相关服务业协调发展的海上风电产业体系。

(二)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地位

1.工程建设: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建筑市场越来越规范,要求越来越高,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加上管理成本上升,整体毛利水平偏低,市场开拓难度进一步加大。公司工程建设主导业务是水利水电和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上,公司施工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成熟,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承建了包括广东飞来峡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四川省通济堰渠、沙湾水电站、湖南省安江水电站、毛俊水库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在全国尤其是在广东、四川、湖南等地区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是区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龙头企业;在轨道交通业务上,公司拥有盾构始发、掘进、开仓换刀、到达接收等重大安全风险环节、近接既有道路隧道、密集建(构)筑物以及穿越不良地质、江河湖海等多项盾构施工关键技术,开创了国内同类工程施工控制地面沉降的最好成绩。作为第一批参建广州地铁、珠三角轨道交通的施工单位,历经了广州市、珠三角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的发展和变化,也参与了南昌、武汉、无锡、宁波等地的地铁建设。公司拥有18台盾构机,轨道交通施工技术先进、经验丰富,工程质量优良,且具有轨道交通施工技术的研发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清洁能源发电及装备制造:清洁能源发电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但其受政策的影响比较大,市场参与者多为央企和地方国企,企业实力对其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起决定性作用。公司拥有优良的市场开拓能力,丰富的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以及风电塔筒制造等方面经验,项目建设质量优良、速度快,科学运营管理,有效控制成本,项目收益良好。截至2020年底,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1,442.38MW,其中水力发电213MW,风力发电673MW,光伏发电556.38MW。公司已成为广东省属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最大、可开发资源最多的企业。风电塔筒装备制造业随之风电的大发展需求量也大幅增加,公司在巩固原有陆上风电塔筒业务的基础上,紧跟海上风电政策和市场动向,积极发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研发海上风电塔筒、导管架及钢管桩的生产技术,大力培育发展装备制造业务,抓住广东海上风电大发展机遇,深耕风电装备制造市场,打造风电装备制造中心和设备安装专业团队,已进入国内风电塔筒制造的第一梯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2,583,024,873.89	11,143,485,046.29	12.92%	8,308,385,13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578,185.52	234,009,087.42	12.64%	200,748,56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639,573.42	224,045,032.83	20.80%	197,336,43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985,522.32	3,124,514,596.37	-68.92%	822,255,72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92	0.1946	12.64%	0.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92	0.1946	12.64%	0.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7.48%	0.56%	6.7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9,491,657,758.56	26,047,764,064.96	13.22%	20,250,553,70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1,847,688.78	3,234,933,867.83	13.51%	3,044,832,834.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58,290,955.76	2,650,807,082.62	2,896,483,475.82	3,977,443,35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82,309.40	71,624,383.09	67,194,026.02	88,677,46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52,103.92	74,214,165.93	65,140,807.87	95,632,49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725,692.36	58,139,624.11	110,933,988.70	1,456,637,591.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1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8%	438,592,930	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0,101,210	0		
闻永伟	境内自然人	0.50%	6,000,000	0		
陈永勤	境内自然人	0.36%	4,350,000	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5%	4,264,764	0		
张文强	境内自然人	0.31%	3,730,000	0		
叶春明	境内自然人	0.29%	3,465,500	0		
陈邦健	境内自然人	0.25%	3,005,133	0		
朱裕生	境内自然人	0.23%	2,770,000	0		
黄若彤	境内自然人	0.22%	2,6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广东省水电集团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永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22,40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477,600股,合计持有6,000,000股。股东黄若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00,000股,合计持有2,6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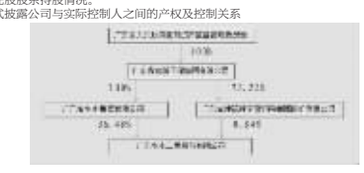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球经济低迷,我国经济正从最严峻的形势中逐渐走出,率先成为全球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在我国财政货币政策相对宽松的背景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逐步回暖,使建筑业发展形势得到一定程度好转。公司着力打造“一专多能”的综合建设实力和“投、融、建、营、金”全产业链,努力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程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从更高的起点谋划发展方向目标,理清发展思路,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升治理管理水平,提升市场分析和开拓能力,提升科技创新和核心竞争力,以“全面提质增效、全面转型升级”为发展战略,以“高质量快速发展”为目标,持续推动工程建设和清洁能源主业加快发展。2020年,公司继续做强做优做大工程建设主业,稳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投资建设,积极开拓装备制造业务,经营发展取得较好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资产29,491,657,758.56元,比上年度末增长1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71,847,688.78元,比上年度末增长13.51%;营业总收入12,583,024,873.89元,同比增长12.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578,185.52元,同比增长12.64%。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积极稳妥复工复产,防疫生产两不误,工程建设实力不断增强。公司积极防控疫情,加强策划,工程建设项目全面推进。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积极应对疫情,加强疫情防控管理,保障防疫物资,配套防疫设施,及时复工复产,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稳步推进韩江高陂水利枢纽、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北江航道、三江连通、省道S540线雅白段、潮安中小河流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全面推进,实现规模和收入的较快增长。二是发挥资质优势,抢抓市场机遇,工程建设合同任务饱满。公司发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特级资质优势,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市场机遇,承接了珠三角水资源配置A1标、港江着滘洪区工程2标、罗定市政水利PPP工程等一批重大工程项目,截止2020年底,在手未完成工程量合同金额318.44亿元。

2.在建项目按时投产,弃风弃光持续改善,清洁能源发电效益明显提升。面对新疆地区严峻的疫情形势,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攻坚克难,想方设法,加强策划管理,实现了五家渠六师北塔山50MW光伏发电项目、奇台县北塔山风力发电场一期50MW项目、阿克苏阿瓦提县20MW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喀什巴楚县20MW光伏发电项目、喀什莎车县20MW光伏发电项目及喀什疏附县20MW光伏发电项目按时正式并网发电。同时,随着西北地区弃风弃光率持续下降,清洁能源电力消纳及送出能力稳步提升,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盈利能力明显改善,公司广东、山东、海南等地的风电、光伏项目正常运营,湖南、广东水电项目来水平稳。公司清洁能源发电整体效益明显提升。

3.抢抓市场机遇,开足马力保生产,风电塔筒制造收入创新高。2020年是国家实施陆地风电补贴的最后一年,陆地风电进入了“抢装期”,同时,海上风电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积极对接市场,加大承接力度,承接了国电广西玉林天堂顶、国电广西全州青山口等风电塔筒项目,中广核南鹏岛、明阳阳江沙扒等海上风电塔筒项目,全年完成塔筒制造约1000套,总产量达17.56万吨,实现收入14.01亿元,均创历史新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利水电	6,556,278,011.87	6,170,599,073.03	5.88%	2.58%	3.20%	-0.57%
市政工程	2,376,550,066.05	2,355,394,537.17	0.89%	3.63%	5.94%	-2.17%
水力发电	281,183,164.36	109,382,895.36	61.10%	0.38%	6.41%	-2.20%
风力发电	735,058,049.03	298,627,578.01	59.37%	81.37%	40.55%	11.80%
太阳能发电	463,640,851.87	175,941,258.22	62.05%	4.27%	4.60%	-0.1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非境外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经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决议通过。	(1)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分类的影响(注1)	重新计量	小计	
其他应收款	2,347,295,998.46	-1,987,913,098.34	-	-1,987,913,098.34	359,382,900.12
存货	3,220,445,935.38	-2,697,782,166.72	-	-2,697,782,166.72	522,663,768.66
合同资产	-	3,489,885,470.62	-	3,489,885,470.62	3,489,885,47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59,660.51	-	-6,418,907.77	-6,418,907.77	59,540,75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8,890,568.67	1,148,875,616.01	-	1,148,875,616.01	3,717,766,184.68
资产合计	26,047,764,064.96	-46,934,178.43	-6,418,907.77	-53,353,086.20	25,994,410,978.76
预收款项	4,563,526,924.21	-4,561,600,318.71	-	-4,561,600,318.71	1,926,606.50
合同负债	-	4,390,323,430.50	-	4,390,323,430.50	4,390,323,430.50
其他流动负债	126,274,049.49	171,276,888.21	-	171,276,888.21	297,550,937.70
负债合计	22,642,631,787.25	-	-	-	22,642,631,787.25
盈余公积	170,341,002.88	-	-4,943,885.41	-4,943,885.41	165,397,117.47
未分配利润	1,168,163,564.34	-	-48,409,200.79	-48,409,200.79	1,119,754,36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5,132,277.71	-	-53,353,086.20	-53,353,086.20	3,351,779,191.51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1:

①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一年以上收回的款项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质保金部分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②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中待转销项税部分根据流动性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孙公司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孙公司疏附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3)孙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孙公司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孙公司公安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孙公司宁陵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0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现场会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公司25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其中,董事长谢彦辉先生、董事王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谢彦辉先生因公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卢大鹏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四、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公司实现总资产29,491,657,758.56元,比上年度末增长1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71,847,688.78元,比上年度末增长13.51%;营业总收入12,583,024,873.89元,同比增长12.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578,185.52元,同比增长12.64%。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该方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预算数	2020年度实现数	增减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1,409,550.45	1,258,302.49	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76.75	26,357.82	15.25%

本财务预算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4,257,680.98元,扣除按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9,425,768.1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55,257,994.78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股利72,135,723.4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57,954,184.18元。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2020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8,147,033.77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979,807,150.41元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既保证公司稳定较快发展,同时也回报了广大股东;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七、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八、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020年度为公司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健全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发企业经营管理者活力、创造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董事会同意公司经理层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结合实际,公司制定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暂行办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办法》及经理层岗位说明书,并由公司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聘用协议、年度责任书、任期责任书。

十一、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资建设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加快公司建设和发展,盘活存量土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聚焦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创新转型升级,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现场会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公司25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其中,董事长谢彦辉先生、董事王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谢彦辉先生因公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卢大鹏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四、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公司实现总资产29,491,657,758.56元,比上年度末增长1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71,847,688.78元,比上年度末增长13.51%;营业总收入12,583,024,873.89元,同比增长12.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578,185.52元,同比增长12.64%。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该方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预算数	2020年度实现数	增减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1,409,550.45	1,258,302.49	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76.75	26,357.82	15.25%

本财务预算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4,257,680.98元,扣除按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9,425,768.1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55,257,994.78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股利72,135,723.4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57,954,184.18元。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2020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8,147,033.77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979,807,150.41元结转下一年度。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租赁4台Φ6980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4台Φ6980盾构施工设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为准),在此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和使用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提案(九)至(十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一)至(八)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二)至(四)及(六)、(七)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案(六)(七)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的议案	√
9.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议案	√
10.00	关于租赁4台Φ6980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